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焱鑫	赵辉	吴楠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6 年	201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0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6 年	201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8 家	6 家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